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方正影像工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翌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雅生活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禾雅生活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  
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  
文件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  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